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宏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案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1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5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案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9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又上開債權與抵押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因法人合併關係移轉與聲請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223-1	2,173	10000分之88	
2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223-57	1	10000分之88	
3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223-58	1	10000分之88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7668	新庄子段223-1地號 中山西路115號	鋼筋混凝土造16層樓房	一層：39.84 二層：39.84 三層：39.06 合計：118.74	陽台：6 平台：6 露台：4.8 花台：0.94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庄子段7810建號6,812.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3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